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（參考範例）

【國家海洋研究院】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
11樓之1

聯絡電話：(07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孫小毛先生
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

機關首長職名章

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（參考範例）

申請人：孫小毛先生 (A123456789、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)		申請書編號：10600001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☒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☒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、抄錄。 ◎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； 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	1、2
☒ 無法提供應用	☒ 可提供複製。 ◎複製費用：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計費。 ◎若需另提供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，並加收處理費(50元)，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親送或以現金袋送(寄)交國家海洋研究院。	1、2
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☒ 無法提供應用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☒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3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☐ 其他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		
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 <u>國家海洋研究院</u> 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 <u>國家海洋研究院</u> 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機關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		
二、不服 <u>國家海洋研究院</u> 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 <u>國家海洋研究院</u> ，並由 <u>國家海洋研究院</u> 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		
三、餘詳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，至國家海洋研究院指定處所為之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- 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有關規定，且不得有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檔案應用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列行為。

二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- (二) 複製檔案，依該收費標準所附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- (三) 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依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。

三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11樓之1。